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全部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ERP 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》。

截止 2011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增发募集资金“ERP 系统升级”项目已经实施完毕，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报告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 201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 ERP 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》、闽华兴所（2011）专审字 F-006 号《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鉴证报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 年 9 月 24 日